

证券代码：002693

证券简称：*ST双成

公告编号：2025-062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9月1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9月19日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9月19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兴国路16号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成栋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共429人，代表股份218,317,4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.6460%。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，代表股份204,748,131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.3738%；

(2) 网络投票的股东418人，代表股份13,569,3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2722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418人，代表股份13,569,3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272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8人，代表股份13,569,34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.272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均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720,8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977%；反对 6,0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49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94,0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278%；反对 6,03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937%；弃权 37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86%。

2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均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719,1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969%；反对 6,0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52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92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152%；反对 6,03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4988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59%。

3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》

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均已回避表决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10,718,67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967%；反对 6,0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853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91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115%；反对 6,03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5010%；弃权 39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7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20日